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协议内容：公司拟在重庆市江津区投资建设永兴镇能繁母猪养殖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养殖业务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畜牧投资”）拟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傲农畜牧投资拟在重庆市江津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投资建设能繁母猪养殖、生猪养殖、屠宰与

加工等生猪产业化项目，预计总投资 6 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分三期建设，建成存栏 1.2 万头能繁母猪养殖场，满负荷生产后年上市仔猪 30 万头，配套建设肥猪养殖场和屠宰场。

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公司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6 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完成存栏母猪 1.2 万头母猪养殖项目；二期建设年出栏 30 万头育肥养殖场项目；生猪年出栏达到 30 万头后，投资屠宰与加工项目。

2、项目经营模式及规模

项目为农业产业化能繁母猪养殖、生猪养殖、屠宰与加工等。建成 1.2 万头能繁母猪养殖场，满负荷生产后年上市仔猪 30 万头，配套建设肥猪养殖场和屠宰场。项目采用种猪场公司自营和仔猪育肥场(自营+代养)两种模式。

3、项目用地

甲方协助乙方流转承包取得适宜养殖用地建设种猪场或育肥猪养殖场等，屠宰与加工项目用地按招、拍、挂出让获得。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共5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协议督促乙方守法经营，按期完成项目投资及建设，达到预期的建设目标，督促乙方按环保规定和要求做好环评和治污设施建设。

2、积极为乙方争取国家、省、市、区相关扶持政策、优惠政策和补贴资金。

3、甲方建立项目协调服务机构，为项目建设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各项手续。

4、协助乙方流转承包项目土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地方的法规及政策。

2、按法律法规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3、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要求。

4、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做好生猪防疫、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1、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

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项目实施周期预计较长，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项目的实施需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流转)手续及其他报批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协议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较大，项目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同时，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或偿债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四）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五）本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